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因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等相关规定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由下列五个步骤构成：

- （1）识别与客户定立的合同；
- （2）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 （3）确定交易价格；
- （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 （5）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与收入确认、合同（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

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等相关的广泛的披露要求。

2. 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位置。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具体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需调整和披露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二）会计估计变更

1. 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 对公司影响

上述精算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42 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42 百万元。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原保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